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7.09 17:0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專戶收支保管運用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6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 府地用字第1060210662號 函

法規體系： 地政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區周圍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而向開發者所徵收之費用，特設立花蓮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三、本專戶應在本府代理公庫銀行或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辦理本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業務，專戶之設立得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專戶存管之款項來源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徵收之土地開發影響費。
 - （二）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以開發區內可建築抵充土地之價金、協議捐贈收入等利得。
 - （三）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
 - （四）本專戶之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 五、本專戶存管之款項用途如下：
 - （一）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基地及周遭地區相關公共設施改善、增建或管理維護所需支出。
 - （二）管理本專戶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用。
- 六、本專戶款項運用，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 七、本專戶結束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將賸餘資金解繳縣庫。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